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家蓁
電話：089-343357
電子信箱：g40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畜字第1140204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40204024_ATTACH1. pdf、

376540000A_1140204024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40204024_ATTACH3. pdf、

376540000A_1140204024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4020402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於114年9月2日公告臺東縣臺東市烏魚、白蝦及太麻里鄉白蝦、大型定置網類錨碇系統為辦理114年楊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9月2日農授金字第1147460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農業部114年9月2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099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所使用該表格（114年9月2日修正版）。
- 三、請儘速依規定辦理，併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貴所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(漁民小組)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 - (二)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

農觀課 收文:114/09/08



1140015356

有附件





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貴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農業部公告之翌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副本：臺東區漁會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畜產科承辦人



裝

訂

線